

牟定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

(2017年9月20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县人大常委会监督职能，规范对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的专题询问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有关法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题询问，是指常委会在举行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会议的县人大代表就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的相关工作进行的专门询问活动。

第三条 专题询问工作遵循实事求是、合法有序、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询问专题围绕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由主任会议结合常委会年初确定的会议议题或者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五条 县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协助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工作。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决定承办有关专题询问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县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制定专题询问实施方案提请主任会议决定。常委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将专题询问的相关事宜通知被询问单位。

第七条 县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在专题询问前应当与被询问单位沟通，组织召开专题询问协调会，落实专题询问的具体事项。

第八条 县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可以根据下列途径了解的情况，拟出询问的重点：

（一）常委会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二）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县人大代表对与询问专题有关的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三）常委会组成人员就询问专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四）县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中反映的突出问题；

（五）县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就询问专题开展的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六）县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围绕询问专题，通过代表座谈会、人民来信来访、征求意见函、媒体网络等了解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七）其他途径反映的意见比较集中的问题。

第九条 专题询问一般在常委会会议联组会议上进行。

根据询问专题所涉及的工作，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询问；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也可以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到会回答询问。

根据专题询问需要，经主任会议允许，被询问单位可以邀请有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

第十条 询问人由常委会会议分组会议推荐、个人报名等方式产生。

常委会其他组成人员和列席常委会会议的其他县人大代表要求提问的，经主持人同意，也可以现场向被询问人提出询问。

第十一条 询问人应当在被询问单位职责和询问专题范围内询问，提出的问题应当重点突出、清晰明确。

被询问人应当客观准确地回答询问人提出的问题，不得推脱或者回避问题，不得对询问人提出反问或者质疑。

第十二条 询问人在听取答复后，经主持人同意，可以就同一问题补充询问。

第十三条 询问问题涉及多个部门的，应当以承担主要职责的部门为主答复，其他有关部门补充答复。

第十四条 被询问人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说明原因，经主持人同意后，在下次常委会会议前书面答复。

询问问题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宜回答的，被询问人应当作出说明，经主持人同意后，可以不作答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被询问人不能拒绝答复。

第十五条 县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将专题询问和分组审议中的意见进行整理、归纳，经人大常委会或者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以审议意见的形式交由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和整改。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审议意见后的六个月内，将研

究处理和整改情况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有关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后，向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情况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经主任会议同意。

县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对被询问单位在询问答复中提出的具体事项应当进行连续跟踪督办，督办情况及时向主任会议进行报告。

人大常委会或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就专题询问涉及的相关工作进行评议，作出决议、决定。

第十六条 专题询问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